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1,138,220	1,095,849
銷售成本		<u>(818,822)</u>	<u>(793,318)</u>
毛利		319,398	302,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174	27,3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5,990)	(172,372)
行政開支		(104,817)	(95,925)
其他營運開支		(4,533)	(6,965)
融資成本	5	(6,144)	(6,7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609</u>	<u>3,718</u>
除稅前溢利	3及6	44,697	51,597
所得稅開支	7	<u>(9,262)</u>	<u>(8,539)</u>
期內溢利		<u><u>35,435</u></u>	<u><u>43,05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4,538	44,495
非控股權益		<u>897</u>	<u>(1,437)</u>
		<u><u>35,435</u></u>	<u><u>43,058</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港仙	港仙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8.8</u></u>	<u><u>11.1</u></u>

有關期內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5,435</u>	<u>43,05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8,857)	19,772
綜合收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之收益	(1,577)	(22,509)
所得稅影響	—	—
	<u>(10,434)</u>	<u>(2,737)</u>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751	37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u>6,397</u>	<u>(66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3,286)</u>	<u>(3,366)</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32,149</u></u>	<u><u>39,692</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1,255	41,125
非控股權益	894	(1,433)
	<u><u>32,149</u></u>	<u><u>39,69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370	525,731
投資物業		15,652	15,3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9,068	108,386
商譽		36,177	35,551
非當期禽畜		785	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574	146,398
可供出售投資		51,337	65,039
訂金		23,979	17,941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1,29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1,158	916,407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459	369
當期禽畜		4,045	4,212
存貨		186,064	190,167
應收貿易賬款	10	417,059	439,80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00	96,418
可收回稅項		11,356	7,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028	509,26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223,311	1,247,391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1	310,157	297,12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599,758	656,056
應付稅項		17,903	15,910
流動負債總值		927,818	969,090
流動資產淨額		295,493	278,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6,651	1,194,708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54,844	154,625
遞延稅項負債		17,616	18,4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2,460	173,037
資產淨額		1,034,191	1,021,67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9,070	39,074
儲備		975,772	952,419
建議股息		7,814	19,537
		1,022,656	1,011,030
非控股權益		11,535	10,641
權益總值		1,034,191	1,021,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計劃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該日後產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亦將不再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變動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股東之交易。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不追溯應用。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份須歸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經營租賃。此修訂本生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到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份一般應歸類為經營租賃。採納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對租賃進行評估,並已將其在香港主要租賃的土地部份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此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此修訂本之影響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44,474,000港元,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則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增加601,000港元,攤銷費用則相應減少。由於已追溯採納修訂本,因此亦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增加601,000港元,該期間的攤銷費用則相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的情況。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預付款項之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⁴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訂明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之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部份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部份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各經營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67,676	729,480	370,544	366,369	1,138,220	1,095,849
內部銷售	2,499	368	72,263	66,441	74,762	66,809
	<u>770,175</u>	<u>729,848</u>	<u>442,807</u>	<u>432,810</u>	<u>1,212,982</u>	<u>1,162,658</u>
對賬：						
內部銷售抵銷					(74,762)	(66,809)
收入					<u>1,138,220</u>	<u>1,095,849</u>
分部業績	42,728	44,929	212	(9,350)	42,940	35,579
對賬：						
利息收入					768	277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032	23,090
融資成本					(6,144)	(6,7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609	3,7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08)	(4,307)
除稅前溢利					<u>44,697</u>	<u>51,597</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138,220	1,095,84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8	277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5	581
管理費收入	322	277
租金收入	769	734
其他	4,283	2,992
	6,467	4,861
收益		
投資收益*	2,1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1,577	22,509
	3,707	22,509
	10,174	27,370

* 投資收益包括貨幣掛鈎存款淨虧損2,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匯兌收益4,9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144	6,76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818,822	793,318
折舊	22,077	22,022
非當期禽畜攤銷	84	15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60	1,298
	<u>842,443</u>	<u>816,792</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期內稅項		
香港	8,550	8,741
其他地區	1,729	113
遞延	(1,017)	(315)
	<u>9,262</u>	<u>8,539</u>
本期之總稅項支出	<u>9,262</u>	<u>8,539</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99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759,000港元) 已納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九年：2.0港仙)	7,814	7,991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於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4,538	44,495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711,651	399,565,640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最多四至五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58,482	172,517
1至2個月	87,540	86,394
2至3個月	54,171	70,345
3個月以上	116,866	110,552
	<u>417,059</u>	<u>439,808</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1,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5,000港元），而還款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他主要客戶之信貸賬期類同。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共168,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5,4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25,546	107,121
1至2個月	26,577	22,216
2至3個月	7,377	12,564
3個月以上	9,046	13,557
	<u>168,546</u>	<u>155,458</u>

應付貿易賬款已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44,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965,000港元），彼等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0,707,64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745,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39,070	39,074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4,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購回時註銷所有已購回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購回之已付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等於已註銷普通股面值之款項已轉移至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股本贖回儲備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此項股息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達到1,138,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5,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則為34,5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95,000港元)。

期內，香港之地區營業額為767,67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佔營業額約67%；國內之地區營業額為370,54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相應佔總營業額約33%。憑藉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產品增值及優質的服務，國內之地區業績已獲得改善，而香港地區之業績，仍因日圓升值影響，使採購成本上升，所以受到影響。整體地區業績於期內表現滿意。

代理業務

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建基於食品代理核心業務，創業39年以來，不斷拓展市場，代理世界各地產品，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建立龐大之經銷網絡，為各品牌創造市場動力及價值。隨着進口代理業務不斷擴大，集團與國際食品業界關係良好，建立長久合作式伙伴關係，鞏固食品代理為集團之核心業務。集團在香港食品業界已建立領導性地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製造業務

集團在品質管理控制及生產管理十分嚴謹，產品品質廣受認可。集團中港兩地擁有二十間廠房，生產一系列特色食品，產品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即食麵、雪糕、餅乾、蛋糕、栗子、火腿、香腸、粒粒橙汁、咖啡、奶茶、檸檬茶、綠茶、烏龍茶等。產品品質廣受歡迎，而且榮獲《全國質量信得過食品》、《質量信得過企業》、《香港Q嘜優質產品標誌證書》、《新鮮衛生檢定食品安全甲級獎狀》、《中國食品工業傑出貢獻獎》、《中國自主創新與品牌建設獎》、《2009食品安全示範單位榮譽證書》及國際性認可之「ISO 9001」和「ISO 22000」雙系統認證。

四洲品牌

「四洲」品牌家傳戶曉，已成為一個最受消費者認可之自家品牌，一系列「四洲」品牌產品代言人成為城中一時熱話，其中包括「四洲粒粒橙」之任賢齊先生、「四洲紫菜」之張敬軒先生及「四洲梳打餅」之周麗淇小姐，展現「四洲」品牌的星光魅力。並贊助多個演唱會活動，包括著名歌星容祖兒小姐，張敬軒先生，提升集團企業及品牌價值地位。

經逾39年來的努力，「四洲」品牌得到社會各界及消費者的認同，在中港兩地已成為著名品牌，而且獲獎無數，為集團及消費者帶來無限喜悅，其中包括被「3週刊」推選為《優質生活名牌2008之食唔停口零食》、及由「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調查並獲選為《日常食品中最喜愛的本地品牌》、「四洲粒粒橙汁」獲「惠康超級市場」授予《最優秀新產品》大獎等。以致近期，「四洲」品牌獲「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2010年度《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位列第9名。同時，亦榮獲由「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文大學」合辦之《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2010》之「評選團大獎—潛質企業品牌獎」，亦正好認同「四洲」品牌之市場價值不斷提升。

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公積服務，榮獲多項嘉許，包括第四屆《盛世優秀社責大獎》及連續八年為《商界展關懷》企業。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餐飲業務

集團旗下之餐飲業務不斷發展茁壯成長，廣受顧客歡迎，特別是位於中國廣州市之「泮溪酒家」為中國著名之園林酒家之一。裝修翻新工程竣工，酒家復現蒼翠江南特色庭園及其裝飾佈置藝術精華。「泮溪」著名菜式及西關風味，隨着亞運會在廣州舉行，獲廣州市政府指定為亞運會接待貴賓酒家，加上「泮溪酒家」之古色古香園林特色，遊客蜂擁而至，生意滔滔。

同時，「泮溪酒家」榮獲新浪網「廣東美食盛典2009」活動選為南粵風味《最受網友歡迎餐廳》，亦為廣州十大名廚之一。香港之「功德林上海素食」餐廳榮獲「香港服務名牌選舉」之《2008最具潛質服務名牌》，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0」推介，其菜式「砂窩獅子頭」榮獲中華廚藝學院頒發「2009美食之最大賞」之《素菜組至高榮譽金獎》。集團旗下各日本式餐飲業務，包括「四季日本料理」，「大阪王將」及位於國內之「壽司皇」迴轉壽司連鎖店，皆是餐飲業名牌，業務表現令人滿意。

零售業務

集團致力發展零售業務，集團旗下之「零食物語」零食專門店舖裝璜形象鮮明特出，極具新潮流之感，銷售網點遍佈全港各地，創造零食銷售奇蹟。

「零食物語」業務不斷擴展，其強勁的品牌效應，為集團帶來盈利及多個殊榮，榮獲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嘉許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之認可商戶等，並同時獲「新城電台」頒發《U!Choice全港大學生最喜愛的零食連鎖品牌》及榮獲「廣州日報」頒發《第六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舖號》。多年來，「零食物語」打下良好基礎，而且前景樂觀。集團將在中港兩地全力發展零售業務，為集團帶來更高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展望未來，邁向二零一一年將是四洲集團慶賀成立四十週年誌慶時刻。憑藉過往四十年豐富的食品業經驗，一向以理財審慎及業務雄厚穩健見稱，不斷自我提升，永不言倦，加強消費者對四洲集團各產品及服務品牌的忠誠度，以提升整體規模效益及市場佔有率，推動四洲集團邁步向前，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1,454,676,000港元，其中52%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74%，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元及美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00,028,000港元。於期內，集團將盈餘的短期資金存放於銀行之短期貨幣掛鈎存款及外幣存款。並產生淨投資收益2,1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短期貨幣掛鈎存款存放於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3,5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2.25港元至2.55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38,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所購回之全部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削減相應面值。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續)

於回顧期內所購回之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授權而進行，旨在藉著增加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股東締造整體行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28,000	2.55	2.53	71,24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10,000	2.25	2.25	22,500
	<u>38,000</u>			<u>93,7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再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財前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胡美容博士、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財前宏先生。

代表董事會
戴德豐博士 *G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